## 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: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
承辦人:詹仕清

電話: 02-24591311#846

電子信箱: ab5093@gm. kl. edu. tw

受文者:基隆市仁愛區仁愛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6月15日

發文字號:基府教學參字第1100227694A號

速別: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跨校共學輔導員諮詢注意事項、推薦名單 (376570000A\_1100227694AA0C\_ATTCH1.docx、 376570000A\_1100227694AA0C\_ATTCH2.docx)

主旨:有關「110年中小學初任教師導入輔導」相關事宜,請貴 校轉知所屬並協助推薦教師擔任共學輔導員,詳如說明, 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月27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00010228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預計將於8月份上旬辦理「初任教師志業暨教學實務 導入研習」,因應疫情將改為線上課程,詳細日期確認後 將另函通知,請配合辦理避免相關教師研習日程衝突,並 協助初任教師辦理報名作業。
- 三、請貴校協助鼓勵並推薦教師擔任本市共學輔導員,概述如 下:
  - (一)輔導員核聘資格:需具備教學熱忱,且教學年資5年以上 之正式教師,或已參加教師專業發展社群之現職教師。
  - (二)共輔員應參加定期辦理之「共輔員培訓工作坊」及指定 地區之「初任教師志業暨教學實務導入研習」,精進共





學輔導運作機制。

- (三)一位共輔員須輔導8-12位初任教師,與初任教師分組配 對組成「跨校共學輔導小組」,每學期至少召開2次「諮 詢輔導會議」。
- (四)餘諮詢方式、公假核給、會議資料、經費申請等事宜, 請詳見附件「跨校共學輔導員諮詢注意事項」。

四、請調查貴校教師意願,填報附件「推薦名單」,並於6月21 日前寄至承辦人電子信箱:ab5093@gm. kl. edu. tw

正本:本府所屬學校

副本: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 2021/06/15



